

附件

# 梅州市科学技术局

---

梅市科函〔2020〕20号

##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 广东省入库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科工商务局、梅州高新区管委会、蕉华工业园管委会、各相关企业：

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进一步促进企业科技创新，2020年我市继续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入库培育工作，现结合我市实际作如下安排：

### 一、申报与认定

本着减轻企业负担的原则，2020年我市入库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工作，与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工作同时进行，企业按照广东省科技厅 2020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的时间、批次和要求提交的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，同时作为入库培育申报材料。将通过广东省科技业务阳光政务平台高企专家网评，且 2008 年以来未认定过高新技术企业，未认定过广东省入库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的，即认定为梅州市本年度广东省入库培育高新技术企业。

### 二、申报对象

企业在梅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一年以上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2008 年以来未认定过高新技术企业，未认定过广东省入库培育高新技术企业。

### 三、奖补方式

- 1、梅州市本级暂未设立相应奖补政策。
- 2、执行广东省科技厅及财政厅，对广东省入库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出台的相关政策及资金安排。

### 四、报备

在省科技厅高企网评结果公布后，梅州市科技局将正式入库培育企业名单发函至省科技厅备案。

### 五、其他

申报企业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，一经发现并查实，将按相关规定取消其入库培育资格。

### 六、联系方式

部门：高新技术科

电话：2242410

地址：梅州市梅龙西路 3 号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